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39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被告 潘伯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帳款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臺灣省宜蘭縣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79頁)，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；又兩造所簽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雖有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條款(本院卷第76頁)，然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應排除同法第24條之適用。本件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岳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陳惠萍